

113 年中小學國際教育培力課程推薦講師實施計畫

壹、目的：

- 一、為擴大國際教育推動效益，落實標準化教師國際教育培力課程分區實施機制，及增進地方推動與協助教師國際教育分區培力研習之效能與品質。
- 二、培育國際教育教師培力課程講師，建置講師資料庫，做為地方辦理培力研習之師資，以就近輔導中小學推動國際教育計畫，提升協助成效，降低運作成本。

貳、推薦單位：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各縣市教育主管機關，皆得推薦轄下所屬，對國際教育推動有豐富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中小學校長或教師，接受國際教育共通及分流課程講師之培訓。

參、推薦講師擔任之課程：

一、共通課程：

- (一) 知識：宏觀趨勢與國際教育(以具本課程專業背景之專家學者為宜)
- (二) 理念與政策：國際教育理念與政策(以具本課程專業背景之專家學者為宜)
- (三) 實務：
 - 1.課程發展與教學
 - 2.國際交流
 - 3.學校國際化

二、分流課程：

- (一) 國際網路交流平台之註冊與實務應用
- (二) 跨文化溝通教學設計與實作
- (三) 新南向國家政經文化及教育發展現況
- (四) 地方本位國際教育主題課程發展與實作

肆、推薦名額：

- 一、每一推薦單位，每一門課程以推薦最多 3 位為原則。
- 二、同一位被推薦者，以最多參加 2 門課程培訓為原則。

伍、推薦日期及方式：

- (一)依「中小學國際教育培力課程推薦講師實施計畫」，辦理申請事宜。
- (二)被推薦者，皆須每人填寫一份「中小學國際教育培力課程推薦講師申請表」(如附件一)。各縣市主管機關彙整被推薦者之申請表，連同申請名單總表(如附件二)後，E-mail 至:intl.ccu@gmail.com 國立中正大學中小學國際教育推動計畫辦公室。
- (三)申請期程：即日起至 113 年 5 月 17 日止。
- (四)由國立中正大學召開審核委員會議，審核被推薦者學經歷資格之適任

性後，審查結果 E-mail 回覆。

陸、推薦資格：

具備對國際教育推動有豐富實務經驗 3 年以上之專家學者、中小學校長或教師。

柒、經費與差假

一、經費：本研習之課程、教材、膳食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依規定編列支應。

二、差假：凡參加「中小學國際教育講師培力營」請惠予公(差)假登記，所遺課務以公假排代，並依規定由服務單位支給差旅費。

捌、培力證明與義務

一、凡全程參與中正大學辦理之講師培力並通過檢核者，經填寫講師意願書後每年底將資訊更新並公告至「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中程計畫全球資訊網」中，不另發聘函或證明，且須再參加中正大學安排之回流研習課程，**最遲不得超過 2 年未參與，連續 2 年未參與者，將暫停其講師資格，直至完成回流課程後，再行恢復。**

二、參與人員就實際參與時數可獲得「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時數或「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時數。

玖、其他注意事項

全程參與共通課程講師培力或分流課程講師培力者，可折抵各縣市國際教育中心辦理之校長暨教師培力當門共通課程或分流課程。

中小學國際教育培力課程推薦講師申請表

(每一位被推薦者寫一份申請表)

姓名		
任職單位		
任職單位 連絡電話		
手機		
電子信箱		
被推薦者 國際教育學歷 與經歷	學歷：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研究所 經歷： 例如 1. 國際教育白書皮 2.0 諮詢委員(2019-2020) 2. 擔任國際教育初階認證講師(○○學校，2019) 3. 受邀教育部國際教育 SIEP 實施分享(2017)	
推薦具體事蹟 (推薦單位說明)		
推薦課程	共通課程： ☐宏觀趨勢與國際教育 ☐國際教育理念與政策 ☐課程發展與教學 ☐國際交流 ☐學校國際化	分流課程： ☐國際網路交流平台之註冊與實務應用 ☐跨文化溝通教學設計與實作 ☐新南向國家政經文化及教育發展現況 ☐地方本位國際教育主題課程發展與實作
審核意見	☐通過	
	☐不通過	
審核單位		

附件二

OO 市(縣) 中小學國際教育培力課程講師推薦申請名單總表

序號	擔任課程	姓名	任職學校	職稱
1	中小學國際教育白皮書 2.0/ SIEP 國際交流	林 OO	嘉義縣○○國中	校長
承辦人核章				
主管機關長官核章				